



- » 工作动态
- » 已颁标准

» 工作动态

- 关于公开征求《综合性中医医院门诊服务程序规范（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草案意见的通知
- 关于推荐中医临床诊疗指南制修订备选项目的通知
-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 关于《中医整脊临床诊疗指南（征求意见稿）》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关于征求《中医治未病标准化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等6项标准意见的公告
- 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32项中医药团体标准
- 109项中医药团体标准发布
-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暂行管理办法
- 关于开展《中药上市后安全性监测及报告技术规范》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医临床诊疗指南制修订技术要求（试行）和评价方案（草案）的通知



- » 工作动态
- » 已颁标准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来源: 中医药标准化办公室 日期: 2015-11-20

字号: 大 中 小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5年11月19日经中华中医药学会秘书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规范中医药团体的管理,保障中医药团体标准质量,促进中医药团体标准实施,推动我国中医药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市场主导。中医药团体标准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 (三) 政府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中医药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 (四) 创新驱动。鼓励中医药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 (五) 协调推进。统筹中医药团体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 (六) 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T/CACM 标准序号-年代号”,其中CACM是中华中医药学会英文缩写。

T/CACM xxx-xxxx

中华中医药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5年11月19日经中华中医药学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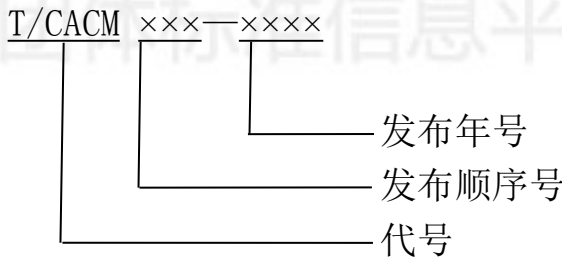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规范中医药团体标准的管理，保障中医药团体标准质量，促进中医药团体标准实施，推动我国中医药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市场主导。中医药团体标准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 （三）政府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中医药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 （四）创新驱动。鼓励中医药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 （五）协调推进。统筹中医药团体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T/CACM 标准序号-年代号”，其中CACM是中华中医药学会英文缩写。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CACM ×××—××××/ISO×××××:××××

第六条 团体标准主要以中文编撰。根据需要，部分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临床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按附件一所示的流程进行，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二）、研制方案（见附件三）。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一条 中华中医学学会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立项会议论证表决时须填写“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投票单”（见附件四），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按照专家意见修订立项申请书和研制方案，由中华中医学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报中华中医药学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见附件五）。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六）、推广应用方案（见附件七）。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八）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化办公室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化办公室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专家。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九），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十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十一）并附“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不少于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七条 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化办公室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报送中华中医药学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华中医药学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十二），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刊登在中华中医药学会网站上。

第三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十三）。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中华中医药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华中医药学会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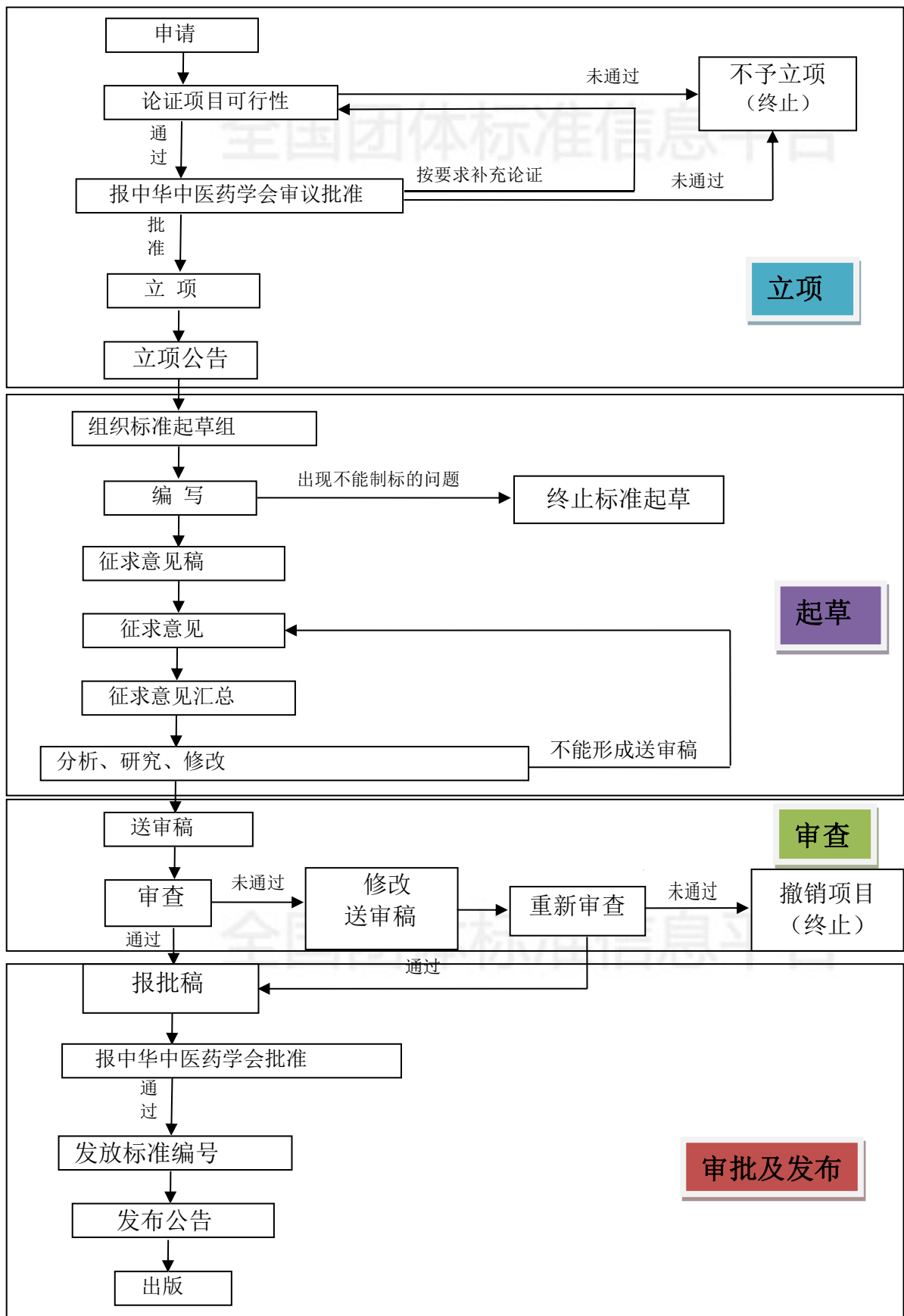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 办公室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华中医 药学会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三

项目编号：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 研制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个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研制周期：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化办公室

二〇 年 月制

填写说明

- 一、此研制方案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页面不敷时可另加页。
- 二、请根据标准化办公室反馈的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填写。
- 三、“项目编号”由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化办公室填写。
- 四、所有栏目均应如实填写，确无填写内容时请填“无”。
- 五、页面不敷，可自行加页。

一、基本情况

研制项目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研制周期		年 月-- 年 月					
	主题词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预期研究成果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观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与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项目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位	职称	所在单位	项目分工	签名
内容摘要	(限 400 字)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二、研究目标、内容

1. 研究目标（限 200 字内）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 前期研究基础（保障措施）（限 300 字内，请另设附件）

3. 研究内容（限 600 字内）

4. 技术路线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5. 预期成果和考核指标（限 300 字内）

三、工作进度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阶段目标
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注：以 3-6 个月为时间单位安排填写。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四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投票单

分发日期：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弃权

日期：	签字：
-----	-----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五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

立项公告

China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Announcement for Standards

中华中医药学会批准《（标准名称）》立项，现予公告。

The T/CACM standard for 《（标准英文名称）》 was initiated by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华中医药学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二〇 年 月 日

20XX-xx-xx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推广应用方案内容

推广应用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一、该团体标准推广措施
- 二、该团体标准推广的预期目标；
- 三、该团体标准的推广机制；
- 四、该团体标准推广的保障措施；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八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附件九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p> <p><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p>

日期：	签字：
-----	-----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 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赞成： 共 份</p> <p>赞成，有建议： 共 份</p> <p>不赞成：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未回函： 共 份</p>					
<p>函审结论：</p> 					
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 发布公告

China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Announcement for Standards

20 年 第 号

No. 20

中华中医药学会批准《（标准名称）》（T/CACM××××—××××）标准，现予公告。

The T/CACM standard (T/CACM××××—××××) for 《（标准英文名称）》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华中医药学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二〇 年 月 日

20XX-xx-xx

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